

惠州市商务局

关于组织企业参加第 135 届中国 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：

第 135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展位申请已启动，品牌展位申请截止时间为 11 月 30 日，一般性展位申请截止时间为 12 月 10 日，请组织本地符合条件企业按有关要求和流程报名（详见附件），择优发动企业参展，并派专门负责同志做好本地参展企业的服务管理工作，帮助企业充分利用广交会平台开拓国际市场和获取出口订单。

附件：关于第 135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参展申请事宜的通知

